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奴隸占有制度

奴 隸 制

父权奴隸制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目 次

奴隸占有制度·····	1
奴隸制·····	13
父權奴隸制·····	21

奴隸占有制度

奴隸占有制度是歷史上第一個有階級的、以剝削作為奴隸主的財產的奴隸為基礎的社會經濟形態。奴隸占有制度是由於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而產生的，而它本身卻讓位於封建主義。在公元前4千年和3千年之間，產生了最古老的奴隸占有制國家（米索不達米亞、埃及）。在當時亞洲、歐洲和非洲的各先進國家中，奴隸占有制度一直存在到公元3世紀至5世紀。只有中國，根據現代中國歷史學家的研究，奴隸占有制度被封建主義代替比其他國家較早，即遠在公元前1千年的時候。奴隸占有制度在古代希臘、稍後在羅馬，達到了最高的發展。列寧指出：在歐洲，奴隸制在2千年前占有完全統治的地位，世界上其餘各大洲的絕大多數民族也都經過了奴隸制（參看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版，第410頁）。不是在一切場合下，有奴隸制就可以說是有成熟的奴隸占有制度。例如，在古代斯拉夫人那里，奴隸制就只當作一種成分而存在。

奴隸占有制度同產生在它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度比較，是合乎規律的和進步的現象。但是，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漸漸地變成了生產力繼續發展的障礙，終究被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代替。不過，在奴隸占有制度衰亡以後，奴隸制仍然以這種或那種形式而長期地被保留。

奴隸占有制度的產生。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生產力發展，使

生產得到逐步的(虽然是緩慢的)改進。石制的劳动工具起初是被銅制和青銅制的劳动工具所代替(从公元前 4 千年末起),接着又被鉄制的劳动工具所代替(从公元前 1750 年起)。新的工具为劳动生產率的顯著提高創造了前提,于是就增加了剩余產品,創造了剝削奴隸劳动的可能性,这些奴隸是由不同部落間經常的武裝冲突所提供的。在生產力上升的条件下,旧的原始公社的生產关系,逐漸变成了生產進一步增長的障碍。奴隸制的發展,特别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發展,日益摧毀了公社的所有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分化出來——以及隨之而來的劳动生產率的提高和生產的擴大,为奴隸制的產生創造了前提。日益發展的社会分工,使交換更加頻繁,这就不可避免要導致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產生;起初是劳动工具,以后是奴隸,最后,部分地甚至土地也都归私有,而在古代东方的許多社会中,就在奴隸占有制度下土地也还是归最高的專制君主所有。私有制在古代各國中得到了最充分的發展;在古代希臘,从公元前 8 世紀起,土地就已經常成了買賣的对象。奴隸占有制的發展与部落中的上層分子和普通公社社員群众之間的矛盾的尖銳化相結合,必然導致奴隸占有制國家的產生。

奴隸占有制社会的歷史变种。在从太平洋到大西洋的廣大空間,存在过各种彼此大不相同的奴隸占有制社会;但从这些社会的社会經濟关系中占統治地位的关系來看,它們基本上还是可以引結为兩個主要类型,姑且把它們称为早期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和發达的奴隸占有制社会。這兩個基本类型中的每一个类型,根据各地的具体歷史条件,又有一系列的变种和过渡形式。社会之分为早期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和發达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决不以它們中的第一种类型的社会以后必然会成为第二种类型的社会为前提。这里所指的不僅是奴隸占有制社会的兩种类

型，而且也是奴隸占有制社會發展的兩條基本的、經常同時存在的道路。

在農業與灌溉系統的建立和維護相聯系的尼羅河、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恆河、黃河等大河流域，產生了一些龐大的東方專制國家。它們的經濟基礎，是在沒有土地私有制的條件下保存的村社。在專制國家中，往往大量使用在寺院和皇室的經濟中作工的奴隸的勞動；但是，除了奴隸占有制經濟外，還有實際上不進行交換的農業公社。在這里，父權奴隸制的形式也達到了顯著的發展。在這些社會中，債務奴隸制具有很大的意義；債務人被出賣作奴隸，或者為清償債務而被迫給債主作工。在專制國家中，手工業和商業通常只起從屬的作用。古代東方專制國家經濟發展的速度，是極其緩慢的；只是到它們獨立存在的末期，它們的商品生產才達到甚至以古代的規模來衡量也不算高的水平；例如，只是到新巴比倫王國時（公元前7世紀至6世紀），才第一次出現鑄幣。在古代東方的廣大領土內，除了專制國家外，還存在過其他奴隸占有制社會；其中有商業貴族的腓尼基城市、巴勒斯坦的神權的猶太國家、小亞細亞的赫梯強國等；所有這些國家的經濟，都不是以灌溉的農業為基礎，從而與古代東方專制國家的經濟也大不相同。同樣，這些國家的國家結構與埃及和南部兩河流域的國家制度，也很不一致。

與古代東方的專制國家類型的早期奴隸占有制國家不同，在希臘和羅馬，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發展很快，並達到了較高的水平。在古代希臘（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的主要都市國家（城邦）中，特別是在羅馬共和國的末期（从公元前2世紀起），奴隸制席卷了一切基本生產部門，成了占統治地位的剝削形式。公社讓位給私有制的生產關係。自由勞動與奴隸勞動相比，只起較小的作用。在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會中，商品貨幣關係已

相当發達。在公元前7世紀上半期所發明的鑄幣，随着商品生產而流行于整个地中海地区。在古代希臘，除了古代的奴隸占有制形式外，原始的奴隸制形式也廣泛地流行，这种原始的奴隸制形式一般都產生在由于侵略和奴役当地居民的結果而建立的國家中；斯巴达的希洛制(илотия)，以及克里特、狄薩利亞和一些希臘殖民地等地方的与希洛制相类似的形式就是这样的。希洛人(илоты)不是个别斯巴达人的財產，而是整个國家的財產。他們被束縛在土地上，向主人繳納一定量的实物代役租。希洛人的地位与普通奴隸的地位几乎没有什么不同。

烏拉尔圖(公元前9世紀至6世紀)是苏联領土内的最古老的奴隸占有制國家，現在的南高加索的大部分地方都包括在它的版圖內。在阿尔明尼亞和格魯吉亞，奴隸占有制的关系長期地占統治地位。大概在公元前8世紀至6世紀，在中亞細亞產生了一个花拉子模王國。在所有这些國家中，早期奴隸占有制的关系都占优势。公元前6世紀时，在黑海北岸建立了許多奴隸占有制的希臘殖民地；在公元前5世紀初，刻赤海峽沿岸的殖民地形成了一个一直存在到公元4世紀初的波斯王國。在希臘文明时期，克里木的西徐亞王國得到了全盛。

但是，早期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和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会，都不过是早在原始公社制度的条件下就已存在的游牧部落和定居部落大海中的小島，在这些部落中，奴隸占有制的关系还剛萌芽。像雅典和科林斯那样高度發展的都市國家，甚至在希臘实际上也是罕有的。

奴隸占有制的生產。生產資料和奴隸的奴隸主所有制，是奴隸占有制度的基礎。依据古代的法律准則，奴隸是物件——“說話的工具”，奴隸主可以買賣奴隸，甚至可以任意將奴隸殺死。奴隸劳动(虽然它的生產率很低，而且奴隸也不关心生產)

的流行，是由以下許多經濟條件所引起的：奴隸的價格通常都很便宜；养活奴隸的費用也不大，因為奴隸沒有家庭，與自由生產者相比較，他們是生活在無比惡劣的條件下。最後，在大規模的奴隸占有制經濟中，可以實行勞動協作。奴隸占有制生產的發展，從希臘和羅馬的歷史上可以最明顯地看出來。在希臘的都市國家中，向奴隸占有制度的過渡是在公元前8世紀至6世紀的時候。這是當時生產力蓬勃發展的時期；金屬加工、采礦、陶器生產、建築事業、航海業都得到了發展，社會分工有顯著的進展。到公元前8世紀初，在希臘的史冊中曾提到有5種專門的手工業職業；而在公元前5世紀初，專門的手工業職業已達50種。稍後，即在公元前5世紀，特別是在公元前4世紀，在希臘的主要都市國家中，奴隸作坊——當時的大規模的專業化手工業作坊，在這種作坊里面往往有好幾十個奴隸作工——有過迅速的增長；奴隸作坊的發展，證明在希臘的主要都市國家中，商品生產已達到相當高度的水平。尚在公元前7世紀至6世紀，在農業中就發生了從谷物業向橄欖業和釀酒業的過渡。商業已擴大了。在公元前8世紀至6世紀，希臘人在整個地中海地區建立了約200個殖民地。在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在基本生產部門中，奴隸勞動的使用大大地增加了；如在金屬采掘業中作工的差不多全是奴隸，在手工業和農業中，奴隸人數也很多。但是，都市國家的公民和外來移民的自由勞動，在生產中還是起很大的作用。馬克思指示說：小農經濟和獨立的手工業生產，是古代社會在其存在的全盛時期的經濟基礎（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01頁下注）。

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很快地就從積極促進生產力發展的力量變成了阻礙生產增長的因素，以後更成了經濟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奴隸勞動在手工業中的流行，不可避免地要把自

由的小手工業者排擠到生產以外；在雅典和羅馬都曾有过这种情形。同样地，大地產（有成百上千的奴隸作工的龐大地產）的形成，不可避免地要使小的自由農民几乎全部被消滅，使大量平民群众变为流氓無產階級。奴隸占有制度的思想家們，都認為体力劳动是不合公民身分的事情。農業已成為唯一的例外。同时，奴隸劳动的廣泛使用，使技術上的任何進步，都几乎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对奴隸只供給最粗笨的劳动工具，是奴隸占有制生產的經濟原則，因为絕不关心于提高生產的奴隸，把对于主人的憎恨發泄在劳动工具上。晚古时期的作家們（老普林尼、考魯麥拉）在描寫由于使用奴隸而使意大利荒蕪这一方面，是尽了其渲染的能事的。龐大的大地產的流行，在这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奴隸占有制的地產只有在經營的規模不大时，才能保證最大限度的收益。然而，在公元1世紀时，个别的大地產就已达到了巨大的規模；6个这样的大地產，就占了羅馬所屬北非的一半。公元4世紀至5世紀时生產的某些高漲，实际上已不是与奴隸占有制的生產关系有联系，而是与已萌芽的封建主义的生產关系有关系。奴隸劳动的產物，被奴隸主寄生性地用去購買奢侈品、積累財宝和供养軍隊。只有一小部分奴隸劳动用于進一步擴大生產，这在不小的程度上决定了生產發展的速度極其緩慢。奴隸占有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大致如下：奴隸主在完全占有生產資料和奴隸的基礎上，用掠奪式地剝削奴隸群众的办法，用使農民和手工業者破產而变为奴隸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國家人民的办法，來攫取剩餘產物，以供自己的寄生性消費。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对于奴隸占有制度的發展起过重要的作用。整个地說，奴隸占有制的生產具有自然的性質，因为在古代，生產过程并不是由劳动力的買賣來决定的。奴隸本身可

以作为商品，但他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经济虽然基本上是自然经济，但是在一些古代国家中，商品生产还是达到了极大的规模。商品货币关系的推广，摧毁了公社制度的残余，加剧了财产的分化，促进了从主要是为着满足本身需要的父权奴隶制向为市场而生产的奴隶占有制度的过渡。高利贷的流行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公元前1世纪时，罗马的富有者对依附于罗马的城市所放的借款，经常收取的年息往往达48%。高利贷资本对于早期奴隶占有制社会曾发生特别有害的影响。在古代东方，债务奴役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债务奴隶制，是摧毁公社的基本途径。商品货币关系的推广，促进了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奴隶占有制的扩大以及城市的增长；而高利贷则使它所压榨的社会失去生气，并破坏生产。但是，古代的商业资本也还是与原始资本积累时代的商业资本不同，在原始资本积累时代，商业资本的作用加速了资本主义形成的过程；而古代的商业资本却总是在奴隶占有制关系的死圈子里旋转，不能促进向更进步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

奴隶占有制度下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奴隶占有制社会分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基本对抗阶级。在所有的古代国家中，这种阶级的划分都由法律准则固定起来；例如，在雅典，奴隶只有在拷问时才能在法庭上提出供词；惩罚自由民的手段是罚款，惩罚奴隶的手段是鞭子。在罗马，如果一个奴隶主在他家里被杀，他所有的家庭奴隶就都会被处死，尽管这些奴隶为数成百上千。奴隶主所最关心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剥削以及防止奴隶的发动。

- * 在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二版中，对于奴隶占有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表述如下：奴隶主在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夺性地剥削奴隶的办法，用使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而变为奴隶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的办法，来生产剩余产品，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译者

他們共同力求養活的只是各種不同人種出身的奴隸。羅馬奴隸主老卡東擬出了一整套榨盡奴隸全部力量的辦法，他迫使他們實際上不休息地工作，使他們處於半飢半飽的狀態。“扶柩的”奴隸帶着鎖銬在監工強迫下工作，奴隸主把他們關在禁閉室中，不給他們食物，對他們進行拷打，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為了鼓勵奴隸，間或也可由監工決定，允許奴隸有家，等等。然而，儘管如此，奴隸還是經常起義反對主人。從公元前138年到71年，在整個地中海區域，興起了奴隸起義的浪潮：西西里奴隸的兩次起義、小亞細亞的亞里斯當尼哥所發動的起義、斯巴達克所領導的整個古代世界歷史上規模最大的起義。在公元3世紀的所謂危機時期，興起了有奴隸參加的人民起義的新的浪潮。所有這些起義都或多或少地與自由貧民反對大奴隸主的鬥爭交織起來。在古代中國，也發生過奴隸和貧苦農民的大規模的定期的起義。但是，這些起義都是以奴隸失敗而告終，起義失敗的基本原因，是過渡到更高的社會制度的客觀前提還沒有成熟。奴隸起義雖然遭到失敗，但它們還是有很大的歷史意義，因為它們動搖了奴隸主的政權、加速了向更進步的生產形式的過渡。

在奴隸占有制社會中，除了兩個基本的階級以外，還有人數眾多的小生產者——自由農民和手工業者——階級；隨著奴隸占有制關係的發展，這一階級的代表陷入了債務奴隸的地位，例如在東方的專制國家中就是如此；但是在與公社殘余的消滅以及私有關係的勝利相聯繫的古代條件下，他們卻達到了禁止把公民出賣作奴隸的目的。在梭倫時代（公元前6世紀初）的亞狄加以及稍後（公元前4世紀後半期）在羅馬都是這樣。但是，在以後的歷史發展進程中，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會中的小生產者階級，畢竟還是注定了要遭受破產，並陷入流氓無產階級的地位。在古代，除了奴隸反對奴隸主的鬥爭以外，富人和窮人

間的斗争曾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这一斗争中，小土地占有者和大地主的斗争起了主要的作用。可见，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不仅奴隶和奴隶主之间进行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富人和窮人之间、享有全部权利的人和没有权利的人之间，也进行过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两股阶级斗争的洪流，至少在希腊和罗马共和国是很少互相汇合在一起的，因为奴隶置身于公民社会之外。只有在过渡到隶农制的时候，自由贫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才开始缓和，也只有在从奴隶占有制度过渡到封建主义的时候，人民群众才形成一条反对奴隶主的统一战线。

奴隶占有制的国家。所有古代国家的实质都是一样的：它们是阶级统治的机关，在国内以及在与其它民族发生关系时，都是保障奴隶主集团的利益的。然而，古代国家的形式是彼此大不相同的。除了东方的专制国家外（在这些国家中，不仅奴隶被剥夺了任何政治权利，自由民也被剥夺了任何政治权利），还有许多民主的或贵族的管理形式的城邦（都市国家）；在民主的都市国家中，政权掌握在享有全部权利的公民的人民大会手里；希腊文明时代的君主国，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国家。在古代希腊，国家形式呈现出极迅速的发展和变化。恩格斯认为亚狄加的国家产生历史是最典型的，因为在那里，国家是在没有外力干涉下、并以高度发展的民主共和国的形式而形成的。但是，即便是在最民主的都市国家中，仅对一小部分人才有民主，在人民大会中，奴隶、外来移民和妇女都没有发言权。在雅典，甚至在公元前5世纪至4世纪时，也还只有10%左右的居民享有选举权。

古代奴隶占有制的民主虽然是有局限性，但它毕竟还是起了进步的作用，因为正是赖有这种民主制度，才保证了古代希腊文化的昌盛，而以后其他欧洲民族的文化，很多都是继承古代希

職文化的。

奴隸占有制度的矛盾的尖銳化與奴隸占有制度的滅亡。在奴隸占有制度存在的初期所發生的生產的高漲，繼續得比較不甚長久，而很快就被長期的停滯所代替了。在奴隸占有制生產的條件下，任何技術上的進步几乎都是不可能的。奴隸制的流行，大大地縮小了自由勞動在手工業和農業中的勢力範圍。小自由農民的削弱，大大地影響到大的奴隸占有制國家軍事力量的下降，引起奴隸價格的上漲。奴隸占有制的經濟已成為無利可圖的了。日益頻繁的奴隸起義以及自由貧民反對奴隸主的鬥爭的加強，也迫使奴隸主轉而採用剝削勞動人民的新形式。大約從公元前起，隸農制在羅馬帝國境內日益流行起來。隨着時代的變遷，奴隸、隸農和自由的土地占有者之間的差別就日益消失，到公元4世紀初期，所有這些居民階層實際上已經形成了一個依附的農民階級。在公元3世紀至5世紀時，依附的農民反對大地主和奴隸主的革命鬥爭同日爾曼人和斯拉夫人部落對羅馬帝國的日益加強的進攻匯合起來了。最後，在公元5世紀時，在內外夾攻下，羅馬帝國的西半部徹底崩潰了。羅馬帝國的衰落，意味着整個奴隸占有制度的滅亡。

奴隸占有制度的歷史編纂學。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特別是從本世紀初期起，總是否認奴隸占有制度這個人類發展上的一定的、合乎規律的階段的特点。一部分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繼承着德國歷史學家邁耶的衣鉢，將古代的歷史現代化，他們把古代同資本主義作了一些沒有實際材料根據的比擬。許多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在竭力粉飾古代階級矛盾的尖銳性時，千方百計地低估奴隸制的意義，不把奴隸制看作是古代世界所特有的現象。但是，蘇聯的學者證明，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不僅流行於古代的文明國家，而且也流行於古代東方的許多社會；他

們在許多具體的研究中，探討了歷史上第一個對抗性的社會形態的發生、發展和滅亡的規律性。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第1—3卷（特別是第3卷第20章），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莫斯科，1940年。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特別是第4—6章和第9章），莫斯科，1953年。

“列寧全集”第29卷（“論國家，1919年7月11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

“歷史材料中的古代生產方式”（國立物質文化歷史研究院通報，第78期），列寧格勒，1933年。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24—38頁），莫斯科，1954年。

奧斯特洛維羅諾夫：“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形態經濟概論”，莫斯科，1945年。

烏特欽柯：“論古代奴隸占有制社會的階級和階級結構”，“古代史通報”，1951年第4期。

邁依克：“奴隸占有制社會的經濟基礎”，“普通學校歷史教學法”，1950年第1期。

庫佐夫科夫：“論在奴隸制發展中產生差別的條件和奴隸制在 古代世界中的最高發展”，“古代史通報”，1954年第1期。

阿夫李也夫：“古代東方史”，莫斯科，1953年。

斯德盧威：“古代東方史”，第2版，莫斯科，1941年。

尼古里斯基：“古代兩河流域的土地私有與土地利用”，明斯克，1948年。

吉雅康諾夫：“亞述土地關係的發展”，列寧格勒，1949年。

彼奧特洛夫斯基：“烏拉爾圖的歷史與文化”，埃里溫，1944年。

丘明涅夫：“古代奴隸占有制社會歷史”，莫斯科—列寧格勒，1935年。

熱比列夫：“晚期的伯里西德和波斯的四徐亞人起義”，“古代史通報”，
1938年第3期。

拉諾維奇：“希臘文明及其歷史作用”，莫斯科—列寧格勒，1950年。

米舒林：“斯巴達克起義”，莫斯科，1936年。

華爾倫：“古代世界的奴隸制歷史”，譯自法文，莫斯科，1941年。

威斯特曼：“奴隸制”，載威寧其主編和克洛爾發行的“保羅古代古典科學
實用百科全書”，增訂第6版，斯圖嘉特，1935年。

篇名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ий строй

著者 林茨曼(Я. А. Лэнцман)

譯者 劉放桐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35卷

奴 隸 制

奴隸制是歷史上產生的第一個最粗暴的剝削形式，在這種形式下，生產工作者——奴隸——是生產資料占有者——奴隸主——的財產。奴隸制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時期產生，在奴隸占有制度下達到了最大的發展；在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會中，奴隸勞動是生產的基礎。在封建主義制度下和資本主義制度下，存在着奴隸制的殘余。

生產力達到使人們能夠生產比維持他們的生存所必需的東西為多的水平（即出現剩餘產品），以及財產不平等現象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產生，是奴隸制出現的基本經濟前提。在這種生產力水平下，由於勞動生產率低下，生產工具占有者只有用對工作者進行最粗暴的、肉體上的壓制和強迫的辦法，才能得到剩餘產品。正因為如此，所以奴隸制是歷史上產生的第一個剝削形式。把戰俘變為奴隸、從事海盜行為、購買奴隸，以及把本部落負債的人變為奴隸（在發達的奴隸占有制國家，債務奴隸制是被禁止的），是奴隸的基本來源。

專為滿足父權制家庭需要的父權奴隸制，是奴隸制的原始的、最簡單的形式。父權奴隸制是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和階級形成時期所特有的。世界所有各民族，其中也包括那些從原始公社制度一下過渡到封建主義或更高的社會經濟形態的各民族，都曾有過父權奴隸制。

在古代埃及和巴比倫、古代中國、古代印度等早期奴隸占有

制國家中，奴隸制達到了比父權奴隸制更高的水平，這是與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相聯系的。奴隸屬於國家以及寺院和貴族的個別代表所有。奴隸勞動首先被用於灌溉和建築工程以及采礦事業；多數奴隸被用作家庭僕役。在農業中，奴隸勞動不起決定作用。在古代東方的早期奴隸占有制國家中，奴隸的地位比在父權奴隸制下要低得多；但奴隸還享有若干權利。在這些國家中，奴隸占有制的生產方式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

在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的古代希臘，特別是在公元前2世紀至公元1世紀的古代羅馬，奴隸制（古代的奴隸制）達到了最大的發展。在發達的奴隸占有制國家中，奴隸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權利，純粹被看作是物件、“說話的工具”；奴隸主可以買賣奴隸，可以對奴隸施行任何懲罰，甚至殺死。奴隸是一切經濟部門中基本的直接生產者；奴隸勞動被廣泛地用於農業（特別是在羅馬）、手工業和礦山中。古代奴隸制形式流行的範圍是有地方限制的（主要是在地中海流域各國）。

以奴隸勞動為基礎的生產關係體系，在一定歷史時期內是與已達到的生產力水平相適合的。由於生產資料和奴隸集中在奴隸主手中，就有可能以比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大得多的規模來實行勞動協作，於是就把勞動生產率提高到一定程度。奴隸制促進了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由於體力勞動的主要負擔加到了奴隸身上，因而一個主要是管理國家事務、從事科學和藝術活動的人們的社會集團就得以分化出來。這樣，就創造了古代國家中文化和藝術繁榮的條件。奴隸是大量物質財富的創造者。但是，奴隸制在經濟上已逐漸過時，變成了生產繼續向前發展的障礙。奴隸勞動給生產力的發展提供的可能性極其有限。生產的技術仍然是低下的。奴隸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是絲毫不關心的，奴隸對強迫勞動的憎恨，表現在他們並不是在緊張地工作

上，也表現在他們破壞勞動工具（這是奴隸反對剝削的形式之一）上。在古代國家中所達到的進步，與其說是建立在奴隸勞動的生產率提高的基礎上，還不如說是建立在大量利用廉價的奴隸勞動力的基礎上。但是，隨着公元1世紀至2世紀時羅馬帝國的侵略戰爭的停止，奴隸的來源大大地縮小了。奴隸對其壓迫者所進行的各種不同形式的激烈的鬥爭（直至起義），促進了奴隸占有制度基礎的動搖。這些鬥爭中規模最大的是：公元前2世紀的西西里奴隸起義、公元前74年至71年在古代羅馬等地的斯巴達克起義。在奴隸占有制度瓦解時期，在古代羅馬，奴隸制逐漸讓位於隸農制，隸農制意味着向更進步的封建生產關係過渡的開端。

在中世紀初期，在羅馬帝國境內產生的“野蠻”國家中，特別是在被羅馬同化最深的那些國家（如意大利東哥特人的國家、西班牙西哥特人的國家）中，奴隸制以奴隸占有制成分的形式繼續存在。然而，不是奴隸勞動，而是自由的村社農民的勞動，才是這些國家生產的基礎。與古代比較起來，奴隸勞動利用的性質也改變了。大部分奴隸棲身于土地上，進行獨立經營，向主人繳納代役租。于是就逐漸發生了一個種地的奴隸階層和自由的、但是貧窮而處於依附地位的村社農民階層溶合為一個封建依附農民階層的過程。隨着封建關係的發展，奴隸勞動所占的地位愈來愈小。在拜占庭，奴隸占有制關係的崩潰過程基本上類似西歐，但是，那里的奴隸制維持較久，在10世紀至11世紀，還有很大的經濟意義。羅斯在9世紀至12世紀，在已經發展的封建社會內部，曾有過父權奴隸制。奴隸—奴僕逐漸補充了封建依附農民的等級，主要是變成了農奴。

在中世紀初期，奴隸制也廣泛地流行于東方各國。在10世紀末葉以前的封建回教國家中，奴隸占有制成分還繼續存在。